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 点 2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26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8.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9.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5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84,629.0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0,797,153.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净利润的 10%即 8,079,715.32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2 年 12月 31日,经审计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2,717,437.8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468,574.46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2,186,012.3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249,1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66,28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关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定为:针对在公司领酬的监事,如兼任公司内部其他岗位职务,按其在公司所担任非监事的岗位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 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